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4〕6 号

安阳县柏庄市场金诺克制版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49C8T8W

地址：安阳县柏庄市场飞成工业园 5 排 1 号

经营者：油继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20 分，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涂胶工段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等离子净化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根据你单位编号北住建环表【2018】60 号环评批复显示，你单位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类别为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为等离子净化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关于你单位经营者的认定：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者是张晓丽，依据编号（2023）豫0503民初2207号民事调解书，自2023年6月27日起你单位的经营权、收益权（含应收账款）、名下财产归油继生所有，张晓丽需在 2024 年 3 月 1 日本前协助油继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你单位的实际负责人是油继生，现暂

未变更营业执照，本案法律责任由油继生承担。因此，本案经营者认定为油继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原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情况说明、现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编号92410500MA449C8T8W001W排污登记回执、编号北住建环表【2018】60号环评批复复印件、编号（2023）豫0503民初2207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2024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4年1月11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免除罚款，经复核，不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4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意见及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其余裁量因素1：涉及行业，内容：涂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2：生产和服务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4：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代入公

式： $82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2 / 5^2 + (2^2 + 1 + 1 + 1 + 1 + 1 + 1 + 1)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2550元。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不涉及。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8255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